

#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組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職務及名額：
  - (一) 職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二) 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 (三)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四)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期滿如未接獲通知，即喪失候補資格）。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含)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限制轉調情形。
  - (二) 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嫻熟公文寫作，並能依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 (三) 熟悉政府採購法、持有採購專業證照、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曾受採購法相關研習訓練者為佳。
  - (四)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陞任人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辦理陞任情形。
  - (五) 未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注重行政倫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者。
  - (六) 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相關犯罪紀錄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工作項目：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報名方式：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供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建議將下列資料掃描為 1 個 PDF 檔後上傳：
  - (一) 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請併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二)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 (四) 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審函、曾任相關職系之銓審函。
  - (五)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無則免附)。
- 六、甄選程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將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人員，面試名單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
- 七、聯絡電話：02-23082977，有關工作內容請洽總務處蘇主任（分機 730），徵才問題請洽人事室顏主任（分機 750）。
- 八、附則：
  - (一)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 <https://www.dgpa.gov.tw/uploads/dgpa/files/202504/24f024fa-bd1d-4175-bc59-d010d0b941b0.pdf>）。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逕行查閱報名人員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人員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頁隨時公告補充。